

教师教育学院研究生综合测评补充细则（二）

（本细则自 2021 级研究生起执行）

一、总则

学院成立由院领导、学生工作领导小组成员、导师代表、研究生代表组成的评优评奖工作领导小组。同时，每班成立测评小组，由班长、支部书记及其他一两名班委和若干名非班委同学代表组成（多专业组成的班级应考虑各专业代表），班长任组长，按照测评条例，在同学自主申报基础上进行审核，对本班所有同学进行测评并排出名次（多专业组成的班级按专业排名）。

本细则依据 2021 年 12 月学校发布的《浙江师范大学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（修订）》规定。根据教师教育学院研究生培养实际和学科特点，特制定此补充说明。

二、德育模块

（一）荣誉称号

研究生先进事迹受表彰获得优秀共产党员、优秀共青团员、校级最美寝室等荣誉称号的按荣誉加分参照标准加分。最美寝室成员加 5 分，文明寝室成员加 3 分。“优秀党建工作者”“优秀安全信息员”按荣誉称号加分。荣誉称号按以下标准加分：

表 1 荣誉称号加分标准

等级	国家级	省部级	厅级	校级	院级
分值	20	16	12	8	4

说明：

（1）3 人以上集体表彰（最美寝室、文明寝室除外）减半加分，一学年内同一项目获不同级别奖项的，按最高奖项加分。

（2）研究生骨干培训班中获得（立项）优秀、党校优秀学员、上学年的“优秀研究生”“优秀研究生干部”“学术创新优秀奖”“学术创新奖学金”“成才奖学金”等荣誉称号，不予加分。

（3）研究生社会实践所获荣誉加分属于体美劳育模块。

（二）学生工作表现

研究生担任各级学生组织负责人、班委、支委等，经学校和学院职能部门考核称职及以上者可加分，考核不称职不予加分。研究生干部任职分类如下：

A 类：校院研究生会正副主席；

B 类：校院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、正副部长，校院社团负责人，研究生党团支书，班长；

C 类：研究生党团支部委员、党小组组长；除班长、团支书外的其他班委；

D 类：各级研究生组织干事。

不同类别任职加分参照表 2：

表 2 学生工作任职加分标准

考核等级 \ 任职岗位	A 类	B 类	C 类	D 类
优秀	12	9	6	3
称职	8	6	4	2

说明：

(1) 学生工作加分不论担任多少职务，只就高加 1 项，最高不超过 12 分。

(2) 校心理咨询中心朋辈咨询员、心情气象站心理辅导员参考 D 类加分；学生社团部门负责人及社团干事均不予加分。

(3) 研工助理、研招助理、公寓楼层长不予加分；寝室长不予加分。

(三) 志愿服务加分/减分

硕士研究生非毕业学年，校、院级志愿服务根据时长计分，基础时长 10 小时。不满 5 小时扣 2 分；满 5 小时但不满 10 小时扣 1 分。超过基础时长 10 小时后，每 1 小时计 0.5 分，可累计，最高 4 分。在校、院志愿服务活动结束后两周内，联系负责老师开具证明材料，证明材料中需体现无报酬及志愿服务时长。学院组织研会定期对研究生志愿服务时长审核并公示。

博士研究生志愿服务基础时长不做要求。鼓励参与志愿服务活动，每 1 小时计 0.5 分，可累计，最高 4 分。

(四) 导师对研究生的德育评议分

满分 10 分。每学年结束后由研究生导师对研究生开展德育评议，具体操作程序由学校或学院统一安排。

(五) 其他德育减分

校检、院检整改寝室责任人每人每次扣 5 分，成员每人每次扣 3 分；校园电瓶车违停每次扣德育分 2 分；其他减分情况参照学生手册对应的德育模块的“减分情况”部分。因同一违规导致寝室整改且责任人受通报批评，则就高扣 1 项。

(六) 德育分计算

德育分如有减分的情况，先算加分，然后再减去所减的分值，如 A 同学加分为 6 分，减分为 10 分，德育加减分就是-4 分，则本人德育分就是 70-4=66 分。

三、智育模块

(一) 课程分

第一学年课程分占比 45%，由研究生管理系统直接导出，两学期课程成绩分相加后除二，即为该同学第一学年课程成绩分；交换生在外交换期间的学分，根据我校研究生培养办相关规定进行学分转换。在培养方案规定的时间内学位课程未通过者扣智育分 2 分，第四学期前开题未通过者扣智育分 2 分。

评奖学年如有不及格课程，可正常参加综合测评、参与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，但当年不得参与其他各类评优评奖。

第二学年不论是否有课程，课程分均不计入综合测评。

学制 4 年的博士研究生，第三学年综测参照第二学年的规定。

(二) 科研基础分

第二学年智育模块分为科研基础分和科研能力分。其中科研基础分满分 15 分，由研究生导师根据研究生在学术交流、课题研究、专业实践等各类科研活动中的表现进行打分。具体操作程序由学校或学院统一安排。

（三）科研能力分

科研能力分=科研成果分+科研项目分+学科竞赛分。

1、科研成果

（1）**论文**：发表三级及以上论文可以加分，四级及以下论文不予加分。各级论文必须公开发表，在综测规定时间内见现刊或检索证明，录用阶段或网络优先出版不加分。外文期刊需提供检索证明方可加分。

期刊定级标准参加论文发表当年《浙江师范大学期刊定期标准》之规定。因期刊等级升降导致加分不确定的情况，参照浙江师范大学教职工期刊认定的相关规定。

（2）**学术会议**：取消所有学术会议加分项。

（3）**著作**：参与导师著作编写，参编人员减半加分（参编人员须提供有效证明，写在序、致谢等的参与编写不予加分），且第一著作人、第一编者单位必须为浙江师范大学方可加分。

（4）**专利**：受理各类专利等不予加分，唯有“授权”方可加分。授权实用新型专利、外观设计专利、计算机软著加分规定：证书上的著作权人为“浙江师范大学”可以加分，著作权人为学生不加分；只加第一完成人，其他成员不予加分，如第一完成人为浙江师范大学老师，学生不加分。

授权实用新型专利、外观设计专利、计算机软著每个类别限加 1 项。授权发明专利、植物新品种权不限制项目数。

2、科研项目

研究生主持或参与的科研项目，按以下标准计分：

表 3 科研项目计分标准

等级	国家级	省部级	厅级	校级	院级
分值(分/项)	40	25	15	10	5

说明：

（1）教育部产学研项目认定为厅级；浙江师范大学研究生院发布的《研究生科研基金资助名单》不予加分。

（2）参与项目加分，不区分项目等级和类别，限加 2 项，且课题负责人必须为浙江师范大学研究生，导师或其他老师为主持人不予加分。主持项目可累加。

（3）作为课题项目成员因同一项目可加该项目立项分和结题分（总分的 50%）各一次。项目主持人按对应标准的 60%加分；其他项目参与成员合计按对应标准的 40%加分，且平均分配。主持人和项目成员加分合计不超过该项目的总分。

举例说明：浙师大 A 同学主持 1 项厅级课题，BCD 三位同学为项目成员。综测当年只立项未结题，则加分情况如下：

A 同学加分： 15×0.5 （立项 50%） $\times 0.6$ （主持人）=4.5 分；

B+C+D 合计： 15×0.5 （立项） $\times 0.4$ （成员）=3 分，BCD 三位同学平均后，每人加 1 分。

3、学科竞赛

研究生参加学校认可的各类学科竞赛，包括参加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、“挑战杯”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、“挑战杯”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、全日制教育硕士各专业教学技能大赛(全国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委员会主办)、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、职业生涯规划大赛等大学生学科竞赛，未尽目录参见当年浙江师范大学教务处A类学科竞赛目录之规定。按以下标准加分：

表4 学科竞赛加分标准

获奖等级	国家级				省级				校级				院级			
分值（分/项）	一	二	三	优胜	一	二	三	优胜	一	二	三	优胜	一	二	三	优胜
	50	35	25	12	25	15	10	5	10	7	5	3	5	4	3	2

说明：

(1)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特等奖对应国家三等奖、一等奖对应省级三等奖、二等奖对应校级二等奖、三等奖对应校级三等奖。

(2) 在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、“挑战杯”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、“挑战杯”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中获奖的，按对应等级标准的150%加分。

在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按对应等级标准的120%加分；全国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主办的专业技能大赛认定为**省级学科竞赛**，按照对应等级标准的120%加分。

(3) 竞赛最高奖项为特等奖的，其奖励与一等奖相同，其他奖项的奖励逐次递减。金奖、银奖、铜奖分别与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等同；优秀奖、入围奖均参照优胜奖进行加分。

(4) 按照名次奖励的项目，国家级奖项：第1、2名参照一等奖加分，第3、4、5名参照二等奖加分，第6、7、8名参照三等奖加分，第9、10名参照优胜奖加分。省部级、校级、院级奖项：第1名参照一等奖加分，第2、3名参照二等奖加分，第4、5、6名参照三等奖加分，第7、8名参照优胜奖加分。

(5) 学科竞赛**团队获奖加分规定：**

在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、“挑战杯”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、“挑战杯”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中获奖的。如团队成员（含负责人、第一完成人）共2人：则负责人按对应等级奖励的60%加分，另一个成员按对应等级奖励的40%加分。如团队成员（含负责人、第一完成人）在3人及以上，则负责人按对应等级奖励的60%加分，其他成员按合计不超过对应等级奖励的100%加分，团队成员（除负责人外）人数的前40%为核心成员，核心成员合计加分不超过对应等级奖励的50%，且平均分配；人数的后60%为非核心成员，非核心成员合计加分不超过对应等级奖励的50%，且平均分配。核心成员与非核心成员人数根据奖状材料团队成员顺序（除负责人外）四舍五入确定。

其他学科竞赛：负责人、第一完成人按对应标准的60%加分；其他成员合计按对应标准的40%加分，且平均分配。负责人和其他成员加分合计不得超过该赛事对应等级奖

励的总分值。

(6) 参加同一学科竞赛或活动的，取其最高奖项予以加分，特指有逐层选拔关系的比赛或活动，如比赛跨学年可累加，但加分为获奖等级的差额；不同竞赛或活动的加分可累计。

(7) 学科竞赛加分没有基本参赛分；除上述学科竞赛之外的赛事全部属于综合性比赛，算在体美劳育模块加分。

四、体美劳育模块

(一) 基础素质分

基础素质分满分 30 分，原则上不扣分。

(二) 能力分

研究生参加除学科竞赛中列举的比赛，其余比赛如：微课比赛、微党课比赛、排舞比赛、趣味运动会、篮球赛、乒乓球赛、演讲、征文、研究生职场模拟面试、知识竞赛等均属于“综合性比赛”，应归入体美劳育模块加分，计分标准参照表 5

表 5 综合性比赛加分标准

获奖等级	国家级				省级				校级				院级			
分值（分/项）	一	二	三	优胜	一	二	三	优胜	一	二	三	优胜	一	二	三	优胜
	50	35	25	12	25	15	10	5	10	7	5	3	5	4	3	2

说明：

(1) 参加各类综合性比赛如未获奖可获得基本分 0.5 分/项，基本参赛分累计不超过 1 分，校级或院级均可。为鼓励研究生参加我院特色活动“相观斋茶座”，每次的参与者（注意区分参与者和工作人员，工作人员不予加分），可参照综合性比赛加基本参赛分 0.5 分，基本参赛分累积不超过 1 分。比赛如有获奖加分则只加获奖分，不重复加参赛基本分；如基本参赛分高于获奖分，则就高加分。

(2) 综合性比赛团队获奖项目不区分是否负责人，所有成员均参照个人获奖减半加分；

(3) 参加同一比赛或活动的，取其最高奖项予以加分，特指有逐层选拔关系的比赛或活动。如比赛跨学年可累加，但加分为获奖等级的差额；在同一比赛中，作为成员以不同作品获得奖次，限加 1 次。

(4) 鼓励参加校内综合性比赛。参加各类网络或校外综合性比赛，如果认定为院级综合性比赛，限加 3 项。

(5) 体美劳育模块各类比赛如“人人报告制优秀汇报人”、“十佳”、“科研之星”、“本硕互助达人”等没有奖次的活动，统一以优胜（秀）奖加分。

(6) 入围各类精品微课、微课程获奖等，第一完成人必须为浙江师范大学学生，经确认等级后按照综合性比赛加分。第一完成人为导师或其他老师，不予加分。

(7) 在社会实践中获得荣誉称号和奖项的按综合性比赛获奖，计入体美劳育模块。

五、附则

1、公开发表文章、科研立项及各类奖项所获期限为上一学年的9月1日至评选当学年8月31日。

2、各项计分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，经学院、学校认定后方可加分。

3、综合测评汇总表中，所有同学的加分项目均需采用批注的方式，注明所获荣誉、奖项、科研项目（立项或结题）、论文（发表刊物及级别）等，并提供各类证明的复印件。

4、综测过程中所有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；如伪造证明，一经查实，取消当学年各类评优评奖资格，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予通报批评及以上处分。

5、班级测评小组须将初评结果在班级公示48小时以上，无异议后再上报学院；评选过程应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原则。

6、其他未明事项，由班级测评小组请示，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另行讨论决定。

7、本细则自2021级研究生起执行，由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。

教师教育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

2021年12月